**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起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请见本公告附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b）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 --- | --- | --- |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一、前言 | （一）订立《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一）订立《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 （二）……  无 | （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无 |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 起执行。 |
| 二、释义 |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招募说明书： 指《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无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 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 （四）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四）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在确定场内份额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在确定场内份额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场内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场内份额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
|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赎、场内份额现金申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场内份额现券申赎、场内份额现金申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前述调整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 6、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4）、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
| （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场外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场外份额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场外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场外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 |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D类场外份额和I类场外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
| （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场外份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份额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 （十）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生效与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 （三）登记结算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三）登记结算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结算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
|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 无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 无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 无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五）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八）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九）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7、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30、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50%；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30%；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8、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3、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24、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5、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一）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 无 |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 无 |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备注：本对照表关于基金合同中“媒体”调整为“媒介”的同类修改不再一一列举。